

关于《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2022 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支持氢能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大兴区氢能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氢能产业创新高地，在原有《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基础上，结合 2021 年 8 月国家首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批复要求及大兴区氢能产业发展需要，特修订形成《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 年修订版）》。

二、起草过程

《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 修订版）》于 2021 年 6 月启动修订工作，9 月底形成初稿，并在 10 月至 11 月期间多次组织开展文本内容优化研讨会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大兴区经信局组织召开政策专家论证会，对政策文本具体内容、文本描述及相关指标完成论证。

三、重点说明

相比于《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 修订版）》主要的变动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从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角度，立足于示范城

市群最新考核要求，增加了支持车辆高效运营、核心零部件研发等方面内容，全面保障示范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围绕大兴区氢能产业发展的角度，目前氢能产业尚处于初期阶段，需集中优势力量集聚发展，故增加了产业研发设备投入补贴的前置条件，增加了企业房屋租赁相关条件及氢能产业联盟、协会活动经费支持等内容。

三是基于大兴区产业自主性技术研发角度，大兴区历来重视关于科技创新的投入与支持，故提升了关于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增加了支持企业高技术人才投入、重大课题研究、标准编制等方面内容。

四是围绕公平竞争审查角度，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将“支持范围及对象”等可能引发公平竞争问题的表述进行了删减与修改，通过更加开放性的支持措施，支持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企业的科技创新水平，有针对性地鼓励氢能产业企业内部良性循环，有效保障氢能产业生态的构建。